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有利于维护二级市场价格，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4.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

独立董事：Key Ke Liu（刘科）、彭剑锋、谢家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